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 人犯罪预防和保护教 育基地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245,507.86元
(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伍佰零柒元捌角陆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教育基地项目

一、工程概况：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教育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忠市利通区第九中学，主要施工内容为对原有房间进行拆除、装饰装修、展板、文字编排设计、木饰面造型、展柜及灯具等电气安装。

二、招标控制价包括范围：

本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 2013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 2019 年颁布的《宁夏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材料价差执行宁夏工程造价 2026 年第 2 期吴忠利通区材料除税价格及市场价；

（3）取费类别：单独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三类；

（4）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模式 9%计入；

四、其他说明：

（1）工程招标控制价按《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2）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3）图纸中未明确事项，以招标清单为主；其中涉及到的各项工程项目做法如无具体设计图纸，均以甲方要求的工程做法编制到项目特征描述中，具有真实性。结算时，以现场实际施工内容据实结算。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教育基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